

附件

海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表

单位: (元/生.学年)

研究生类别	项 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	博士	10000	1、按教育部规定的教育层次、学位类别执行,以招生注册学籍类别为准。 2、未来新增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相应的层次和类别收取学费。 3、本标准从2014年秋季学期入学的研究生起开始执行。	
	硕士	8000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MBA	12000		1、按教育部规定的教育层次、学位类别执行,以招生注册学籍类别为准。 2、未来新增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相应的层次和类别收取学费。 3、本标准从2014年秋季学期入学的研究生起开始执行。
	MPA			
	艺术硕士			
	法律硕士			
	翻译硕士	10000		
	金融硕士			
	工程硕士			
	国际商务硕士			
	旅游管理硕士			
	农业推广硕士			
新闻与传播硕士				
非全日制研究生	博士	15000		
	硕士	12000		

注: 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收取, 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收费政策。